

花都区 2017 年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 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情况

一、2017 年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6149.02	252.55	495	4967.74	433.73

2017 年花都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6,149.0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364.62 万元，下降 18.1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52.5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11%，比 2016 年增加 14.44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科工信局等单位新增加了出国经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49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05%，比 2016 年减少 1,715 万元，下降 77.60%。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购买多辆环卫用车，2017 年度的购车计划相应减少。2017 年的购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 位	车辆购置计划	金额（万元）
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厨余垃圾运转车 2 台、低附加值物品转运车 1 台、20 吨垃圾车 1 台	261
花都区殡仪馆	殡葬专用车 2 台	40
狮岭镇	消防车 1 台	118
花东镇	治安巡逻车 3 辆、禁毒专用摩托车 6 辆、执法摩托车 3 辆	76
合计		495

（三）公务用车运行预算 4,967.74 万元，占“三公”

经费总额的 80.79%，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431.04 万元，增长 9.50%。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区新增多辆环卫、公安、消防工作用车，运行费相应增加。

（四）公务接待费预算 433.73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05%，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95.1 万元，下降 17.98%。下降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二、2017 年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支出合计 1,178.1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76.71 万元，下降 13.04%。下降原因是我区继续加强会议费管理，严格控制会议规格规模，鼓励各单位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降低办会成本。